



山里的清凉

■邓亚楠

炎热的夏天,我非常想念家乡大山里的清凉。

我老家在号称衡阳的“青藏高原”祁东县四明山国家森林公园腾云岭村大塘组邓家院子。

其实,在 2014 年 12 月获评国家森林公园之前,在 2015 年 10 月并村改革之前,我老家的名字叫做四明山乡(林场)大塘村邓家组。

因四明山是大山区,1958 年,政府在此组建林场。一声号令,几百名热血知识青年从全县各地齐赴四明山安营扎寨,挖山造林,共建美好绿色家园。从此,乡政府、林场两套牌子一套人马,乡场合一,合署办公。

我是上世纪 70 后出生,当年建造林场的热闹场景,艰辛场面,我没有亲历亲见。后来只能从爷爷奶奶、父母辈的回忆中得知一二。

那一代知青人与当地老百姓一起同甘共苦,烧荒山,用锄头铁锹挖山,没日没夜深耕细作,抚育幼苗,然后又一个个山头放线打凶,在春天栽下一棵棵杉树、柳杉、马尾松,为建设绿化四明山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。

十年树木,百年树人。经过十年、二十年、三十年风雨阳光润泽,一个个山头人工林绿树成荫,巨木参天。用今天的时髦话来说,那就是名副其实的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生动实践。

上世纪六十、七十、八十年代,四明山林场是多么热闹和繁华啊!场部建有十多栋青砖瓦房的办公楼、宿舍楼,有上档次的大会堂,偌大的停车坪和篮球场,大型供销社、中学、小学,还有医院、派出所、竹木加工厂及依山而建的大型集材场。

1978 年,在场部的峡谷深处建了一座小型水库,用于发电。当时的场部所在地长乐村,以及我老家大塘村,得天时地利人和之便,最先享用场部的水电照明。从此,我们读书伢子告别每晚在微弱的煤油灯盏下读书写字,迎来了灯火通明的电灯普照时代。

那时候真的值得怀念。大伙住的是土坯房,冬暖夏凉。烧的是柴火饭,每家每户要喂猪养牛打狗,喂鸡鸭鹅兔等家禽。炎热的夏天,没有电风扇,更没有现代人使用的空调的影子。可是,我们压根儿就没有感觉特别热过。

生活在大山区有好处。因大山的呵护,每天基本上能挡住半天阳光的暴晒。山区人干活,喜欢起早贪黑,太阳迟迟照不到院子里来,落山也早。我们就利用这个“时间差”,在没有阳光照射到身上时努力干活。

还有一招,我们干农活,上午选择去干西边天田地的活,下午再去干东边天田地的活。这样,就成功地避免每天日头的东晒和西晒,减少阳光对人的“烤”验。

我们大山里的人,因为太阳晒得少,山里雾气重,自然长得皮肤白嫩水灵些。走到山外平原地带去,外公外婆家的人及他们院子里众人都说我们是冲伢佬,吃山里雾露水长大的。言下之意,我们平时晒太阳少,没有长得像山外人一般黑黢。

我真的好怀念童年、少年时代生活在大山里的时光,尤其是大山里的夏天。

大山岭山村早晚的凉爽,自不必说。就是中午日头当顶最热的时候,我们坐在土坯房院子里的走廊乘凉,一丝丝凉风自山中来,形成穿堂风,挟裹着山野的气息,充满着浓浓的森林氧吧馨香,沁人心脾,惬意极了。

那年代,夏天最热的时候,蝉在树上长鸣,中稻禾苗郁郁葱葱,胀鼓着肚子正在田里抽穗。我随手拿起家里任何一个物件,感觉总是沁凉的。而不像现在的城市里,若家里没有开空调,哪个物件都被高温蒸得“热热烫烫”的,拿在手里,烫手的感觉直击心头,很不是滋味。

常言道,“高山有好水”。喜水,本是人类的天性。尤其是小孩子,看见水就是命。我老家门前的一条小溪,一年四季自腾云岭高高的山冈上流下来潺潺的泉水,清澈见底。我为何称它们为“泉水”呢?因为那溪水没受一丁点儿污染,太干净了,随时用手捧一口溪水入口,一股冰凉立刻浸透全身,五脏六腑都滋润到了,那才叫一个舒服。

夏日骄阳似火,小溪的水却依然流淌欢快,清澈明亮,冰凉彻骨。

我们小孩子下溪坝中洗澡,抓螃蟹,捉小鱼虾,那简直是童年、少年时代的诗情画意,人生的点睛之笔。特别是在最炎热的三伏天,每当太阳落山,成群结队的螃蟹倾巢出洞,到沙石滩边乘凉。我们拿一个桶子,沿溪行一路捡过去就行了。不一会儿功夫,半桶螃蟹到手,我们像凯旋的战士,屁颠屁颠拿回去,交给父母,放上青椒爆炒,就是一顿色香味俱全的美味佳肴。

山村的夜晚,静谧宜人,凉风习习,风摇影动。半个月亮爬上来,挂在山顶树梢上,像个大大玉盘,星星在湛蓝的夜空中眨着亮晶晶的眼睛。我们睡在床上,一股股凉意频繁袭来。我们睡觉还要盖着棉被,生怕着凉了。山外来客,夜晚睡在大山里的房子,比山外平原地带的气温要低好几度,他们羡慕得大声说:“在大山中,夏天简直过神仙日子,来这里避暑多好啊!”我有几个小老表,每年夏天暑假的时候就爱往我老家钻。

如今,我居住在雁城衡阳。每到炎热的夏天,望着窗外白花花太阳光,享受着室内空调透着雾气的冷风,我就情不自禁想起家乡大山里夏天自然的清凉。我深知,从大山中来到城市生活、工作的我,再也回不到从前那些浸润在骨子里的可人的夏天了。

制图:何芬

和老爸温习那些草

■殷海平

花花草草,要闲情逸致,是看人的心情。对我家老爸来说,日日所见不值一提,均不如与他朝夕相处的黄泥黑土的田地,他爱的好像不是花花草草。

那天,我在繁茂的田埂边,惊喜地指着几朵像菊一样淡紫的花,告诉他:“爸,快看!这就是传说中的刺艾!”老爸淡淡一笑:“这有什么稀奇的?”是的,在植物界,这几株直立不过四五十厘米的刺儿菜,无非是叶片边缘带了些小刺,随风飘摇,散落在田地边。它像极了无数野草中的一种,不足为奇!

但对我来说,却全是童年的回忆。那时的我,做事极其毛糙,帮忙在田间锄草,常常会割破了手指。老爸可能忘记了,他总是蹦起来,去摘几片刺艾的叶子,一手握在手掌中,轻轻揉出绿盈盈的汁水,挤压在我的伤口,半蹲在我的面前,帮忙轻轻地止血。这让我感觉到被保护的安全,从不会轻易因为一点流血的疼痛,而让生活乱了方寸。因为刺艾草一直都有,老爸会为我去掉它的刺。

都说女孩比男孩早熟,也相对要懂事得早。上世纪八十年代的乡下,还是个相对重男轻女的年代,所以我更加懂事些,明白如何看脸色行事,或充分发挥自己的乖巧。久而久之,我学会了分担家里的农活,也变得更加独立和有价值感。我小时候的家,条件实属一般,为了增加收入,基本上家家户户都会养鸡鸭鹅,还有猪羊兔等。因为田地多,这些家畜有时只能交给我这样的孩子。

正因为如此,我认识了狗脚印、兔地苗、烂饿草、野芝麻、乳丁草、野萝花、枯麻、灰灰条……哪种草猪喜欢,哪种草羊特别爱,哪种草鸡鸭抢食等,我一清二楚。唯独不明白的是,多年之后,我在城里工作,怎么再也难见这种草,更不知道如何把它们的名字翻译成书面术语了。我用着特有的家乡话,跟老爸又温习了一遍——这些多年不变的旺盛生命力,它们生长在田间地头、旮旯角落、屋前院后……一直在生长,从未抱怨过,只是有些,连我都忘记了它们的名字。

这次我又像个孩子一样,追着老爸温习这些草的名字,毋庸置疑的是他都能门儿清地说出它们的特性。比如这个能开喇叭状的花,那个会长出迷你型葵花籽的种,另一种,掐它的叶子,立马会直冒乳白色的汁……站在一旁的我弟,马上叫了起来:“爸,那个藤很厉害,小时候我抓小龙虾,被它刮伤了好多次呢!”

“哈哈!”老爸笑了起来,好似眼里又浮现了我和弟弟那小小的身影吧。而我们与老爸温习的那些草,其实又不仅仅是草,更是对童年与小时候的回忆。像是每一棵野草,都能懂得家乡的包容与给养,更如老爸那双带给我们安全感的手,用着他看似没有闲情逸致的心情,却能毫不犹豫蹦起来去除刺儿、揉出草汁,帮我止血的行动力。那位倾尽全力的人,是我要温习的——不是这些家乡的草,而是老爸给予的幸福与温暖。



丁老倌的分量(小小说)

■唐胜一

别瞧丁老倌不显眼,他身上可是从不缺钱,至少都在 5000 元以上,腰间那个鼓囊囊的钱包令乡亲无不羡慕。

丁老倌是过着苦日子长大的,年轻时连个对象都处不上,直到 38 岁那年才被乡亲拉着进城相亲。一见面,双双对上了眼,也就互赠礼物算是定了下来。随后,他又在街头独自转了一会,再到路边叫停了一辆客运汽车。巧得很,他上得车来,发现相亲女方一家 8 人全在,勉强打上招呼。稍后,他轻声问女友:“买车票没?”“还没买。”他掏出 5 元钱给女友买了票。女友说:“我这几位亲戚也没买呢。”他摸摸口袋,拿不出钱,红着脸说:“不好意思,我得下去,不坐这趟车了。”他立马叫司机停车,下了车。女友稍刻清醒过来,便撕碎了他给买的那张车票,婚恋事儿也就如这张撕碎的车票给吹了。

媒人听说这事儿,就问他:“阿丁,你咋这么小气呢?”他回答道:“我身上没钱了,自己都下车走路啦。”媒人告诉他:“身为男人,外出要带足分量才贵重,不能没钱啊!”

这个教训刻进了脑海,从此,他念念不忘。他咬紧牙关,几经拼搏,好不容易积攒了 5000 元现金,便用一个新买的钱包装着,作为自身的分量随身携带,而且从不轻易去动用它。

万物复苏,百花竞艳,小鸟儿也在草丛上追逐嬉戏,大地一片蓬勃生机。丁老倌没心情欣赏,却是一副愁眉苦脸的模样,背着生病的娃儿去村口的个体医生打点滴治疗。治病费用共计 100 多元,他还坚持要赊账欠着。医生不大高兴地跟他讲:“你钱包里有的是钱,还赔什么账啰。”他圆睁双眼瞪着医生:“钱包里是我的分量钱,不怕你笑话,如果用空了一时补不上

的话,我岂不又少了分量?我赊账不会赖账,我告诉我老婆,你随时找她要,她会还的。”

他的 5000 元分量钱,那是谁也别想动用一分。家里需要用钱开支,老婆也只好等到他在周边打些零工拿到工钱后,再及时地向他要。那一次,他的亲妹跟他一起到集市上赶集,相中了摊子上一款裙子,讲定价格付款购买时,因换衣服忘了拿钱包,付不了款。妹妹跟他说:“哥,借给我 100 元钱呗,回去我就还你。”他回言道:“钱我肯定借,但不能借这钱包里的钱,正好叶大爷约了我今天来拿工钱,我等下拿到就借给你,不,我给你买,不用你还我钱。”

他把分量钱看得很重要,就是自己得了急性阑尾炎,需住院手术治疗,也舍不得拿出来用。这次住院、手术等一切安排妥当后,老婆好心跟他商量:“没钱打理了,从你钱包拿出 800 块,行不?”他顿时不高兴,拉长着脸说:“不行!”

一个皓月当空的夜晚,丁老倌和老婆坐到屋前坪里的大樟树下乘凉,沐浴微微细风,惬意极了,二人也就东拉西扯地唠嗑。陡然间,老婆跟他讲:“你这也真是,我担心你到时病得要死时,恐怕也不会拿出你那狗屁分量钱来救命的。”他起始一愣,默认着。

在抽完一支烟喝尽一杯茶水后,丁老倌才回老婆的话说:“女人真是头发长见识短啊。老婆你傻呀,我垂危,你清醒,生死关键,那分量钱,你不帮我拿出来救急还留着有什么用呢?”老婆听得很诧异,他至死倒是不在乎这分量钱了哪!老婆暗自好笑,转而一脸严肃、正儿八经地告诉他:“我不会,我才不傻呢,你一生都带贵重有分量,我要让你死也贵重有分量嘛。”

丁老倌摇摇头,无言以对,脸色变得更加难看,败兴地起身进屋去。